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 99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最新更正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並公開放置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電子信箱接受股東建言或解決糾紛，並能妥適處理。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增訂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作業程序。 (二) 本公司內部設有專人處理相關事宜，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依法處理股務，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對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按時申報變動情形並致力經營良好股東關係。 (三)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控制作業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以明確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財務及業務之管理作業。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人，並促其遵守。並不定期以e-mail或通知函予董事與內部人轉知櫃買中心函「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態樣」及不定期以e-mail通知董事與宣導內部人相關法令修訂重點。 本公司於每季營運成果發表前，向內部人及特定職位之主管及同仁進行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定之宣導，其內容包含緘默期間之提醒，內線交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禁止之適用範圍及對象、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及公開方式、罰則及其法令規定等，以具體落實防範內線交易。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季報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郵件宣導及提醒內部人該期間不得處分持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方針，且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不僅考量多元專業背景、專業技能與產業經驗，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九位成員即由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的董事所組成，我們仰賴董事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且董事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目標達成及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詳本年報第 13 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說明，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 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於 99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 113 年初已完成 112 年度評估，評估週期、期間、範圍、方式及其內容請詳「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說明，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均以高度自律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評鑑結果已揭露於公司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站。 (四) 本公司一年一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再提報至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係於113年3月12日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報至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評估機制如下： 1.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 13 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佈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評估結果如下： 本年度財務報表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慮。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為推動公司治理並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本公司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3 條規定，於 112/6/12 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由陳秀珍擔任，符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3 條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 主要職責如下： 1.依法辦理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執行情形: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有關之最新法規，提供給全體董事會成員，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3.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4.會後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重大訊息發佈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5.每年協助每位董事會成員完成 6 小時以上之進修課程。 6.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並於續保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7.112 年共召開共 3 次董事會、3 次審計委員會及 2 次薪酬委員會。 8.進行 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電話及電子信箱之詳細聯絡資訊，並設有發言人、股務、對外聯絡和稽核電子信箱，以便利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與公司有溝通之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並設有專人處理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並設有專人處理相關事宜。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有專人負責維護更新。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重大事項之揭露，並由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予以允當揭露。 (三) 本公司目前依法於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另包括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之實施。本公司極力追求和諧之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之權利，同時每月召開月會，各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員工充分溝通意見，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有良好福利措施，每年補助國內外旅遊、團保、生日禮金等，並鼓勵同仁在職進修。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本公司秉持著資訊公開原則，依資訊揭露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此外，本公司設置公司網站，介紹公司之產品、業務內容及資訊揭露等相關訊息，供大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瞭解本公司狀況。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深耕中小尺寸背光模組領域多年，長期累積上游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之脈絡，秉持著生命共同體之合作精神，與上游關鍵原料供應商間存在穩定與緊密之合作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並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之使命，故對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及社會均肩負著一份誠信經營的承諾，必定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提升產業競爭力，為利害關係人創造利益，為社會增添關懷。 (六) 董事進修情形：請參考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十三)董事之進修情形。 (七)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時均會對本公司營運之風險做評估及衡量，並對各項重大業務進行瞭解、分析與決策。 (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購買責任保險，詳細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 112 年度)，本公司主要未得分項目改善/未改善情形說明，本公司相當重視風險管理、環保/節能減碳議題，112 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及 113 年完成 112 年永續報告書。未來本公司將在營運各層面有效維持公司治理，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化，以及提升股東之權益。				